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耀慶

電話：06-2130958#2010

電子信箱：r59374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動字第1130935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4021_0935152A00_ATTCH2.pdf、34021_09351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，請准予核定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陳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總條文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（秘書室）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市長 黃偉哲

電 2024/07/16 文
交 10:10:01 章

法規委員會 113/07/16



1130006457